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09刑终506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郭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贺某1，女，\*\*\*\*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蔡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袁建春，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黄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宁乡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女，\*\*\*\*年\*\*月\*\*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桑植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某1，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12月22日被取保候审。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贺某2，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双峰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9月30日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9年1月3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贺某3，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大\*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周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宁乡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谢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4月20日被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3年10月23日被决定假释，2015年4月19日假释期满。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曾某1，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曾某2，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陶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曾某3（曾用名曾正华），男，\*\*\*\*年\*\*月\*\*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梁某1，女，\*\*\*\*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江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江西省贵溪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董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河南省鹤壁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9月2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石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何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东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9月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王某2，女，\*\*\*\*年\*\*月\*\*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住湖南省娄底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9月2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赵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区，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4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26日被逮捕，同年9月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魏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华容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宋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4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26日被逮捕，同年9月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覃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大\*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梁某2，女，\*\*\*\*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曹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南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6月21日被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曾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3月13日被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9年4月1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曾某4，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盐城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某3，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阳市大\*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5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26日被逮捕，同年9月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王某4，男，\*\*\*\*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河南省鹤壁市\*\*区。曾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8年12月20日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9年1月22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9月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男，汉族，\*\*\*\*年\*\*月\*\*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邵东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2020年12月22日被取保候审。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蔡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犯诈骗罪一案，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苏09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郭某某、贺某1、蔡某某、黄某某、刘某某、王某1、贺某2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2019年6月以来，张志常采取招募的方式，组建了以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及黄雄萍为组长，被告人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蔡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等人为组员的电信诈骗团伙。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23日，该诈骗团伙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金三角经济特区8号工地一写字楼内，采取虚构身份进行微信交友聊天、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组建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等方式，团伙成员内部之间相互配合，鼓动、哄骗被害人于某、李某、罗某、吴某甲等人向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汇款进行投资，骗取钱财。

　　通过上述方式，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贺某3在担任该诈骗团伙“组长”期间，组织其管理的组员被告人何某某、赵某某、覃某某、石某某等人骗得被害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63958.36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郭某某在担任该诈骗团伙“组长”期间，其与被告人曾某3直接骗得被害人于某89926.84元、被害人李某16595元；组织其管理的组员被告人魏某某、王某2等人骗得被害人184674元；被告人郭某某参与诈骗合计291195.84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周某某骗得被害人刘某18415.28元、骗得被害人罗某53624.99元，合计诈骗72040.27元。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谢某某骗得被害人候某43131.44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吴某某骗得被害人葛某17760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曾某1骗得被害人钟某26030.84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曾某2骗得被害人赖某56666.84元、骗得被害人彭某10222.84元，合计诈骗66889.68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陶某某骗得被害人陈某甲27888.44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曾某3与被告人郭某某骗得被害人于某89926.84元、骗得被害人李某16595元，合计诈骗106521.84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梁某1骗得被害人陆某113362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贺某1骗得被害人王某26540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江某某骗得被害人杨某29430.52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董某某骗得被害人张某甲10378.4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石某某骗得被害人高某26625.06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何某某骗得被害人黄某10517.3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王某2骗得被害人温某18408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赵某某骗得被害人陈某乙6816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魏某某骗得被害人张某乙等人166266元，获得诈骗提成款47400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宋某某骗得他人7000元，获得诈骗提成款2100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覃某某骗得他人220000元，获得诈骗提成款66000元。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梁某2骗得他人40000元，获得诈骗提成款12000元。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曹某某骗得他人43333元，获得诈骗提成款13000元。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曾某4以配合语音聊天的方式，协助被告人梁某1骗得被害人陆某113362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王某3、王某4采取在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聊天以鼓动被害人投资的方式，协助被告人董某某骗得被害人张某甲10378.4元。2019年10月3日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刘某某采取在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聊天以鼓动被害人投资的方式，协助同伙刘金萍骗得被害人吴某甲471236元。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王某1采取在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聊天以鼓动被害人投资的方式，协助被告人江某某骗得被害人杨某29430.52元。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李某某采取在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聊天以鼓动被害人投资的方式，协助被告人陶某某骗得被害人陈某甲27888.44元。2019年10月中旬，被告人贺某2采取在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聊天以鼓动被害人投资的方式，协助同伙刘金萍骗得被害人景某44190元。

　　另查明，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黄某某采取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吴某乙等人63333元，获得诈骗金额30%的提成款。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信息、抓获经过及发破案经过、银行账单、微信聊天截图、微信财付通账单、支付宝账单、辨认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释放证明书、出入境记录证明等书证，证人黄喜洋、游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于某、李某、葛某、吴某乙等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予以证实。

　　二、2019年7月底，被告人蔡某某和被告人曾某4、吴某某、曾某2到达老挝，共同加入上述诈骗团伙，从事电信诈骗活动。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23日，被告人蔡某某采取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张某丙61547.84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蔡某某的户籍信息、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微信聊天记录、被告人蔡某某签字确认的微信头像及转账账单等书证，被害人张某丙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案31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其中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均如实供述了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曹某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蔡某某当庭翻供。

　　还查明，被告人曾某1归案后，其父亲曾知波到公安机关代为退出赃款18000元，被告人梁某1退出了赃款20000元。在原审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贺某3退出了赃款30000元，被告人周某某退出了赃款33000元，被告人陶某某退出了赃款16000元，被告人江某某退出了赃款29430.52元，被告人赵某某退出了赃款3000元，被告人石某某退出了赃款26625.06元，被告人宋某某退出了赃款3000元，被告人王某3退出了赃款4000元。

　　原判认为，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蔡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王某3、曾某4、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刘某某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曾某2、曾某3、梁某1、蔡某某、魏某某、黄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贺某2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曾某1、陶某某、贺某1、江某某、石某某、王某1、李某某有其他严重情节，被告人吴某某、董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宋某某、王某3、王某4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蔡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与张志常、黄雄萍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均系共同犯罪；本案31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被告人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均系协助行为。

　　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能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案发后，被告人贺某3、曾某1、梁某1、陶某某、石某某、王某3、江某某、赵某某、宋某某、周某某等人退出全部或部分赃款，分别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谢某某、王某4、贺某2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曹某某有犯罪前科，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综合被告人参与犯罪的时间、金额及从事工作的内容，对被告人刘某某、周某某、谢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江某某、蔡某某、石某某、黄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王某1、李某某、贺某2等人依法减轻处罚，对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吴某某、魏某某、覃某某、董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宋某某、王某3、王某4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31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贺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告人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三、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四、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五、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六、被告人曾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七、被告人曾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八、被告人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九、被告人曾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十、被告人梁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十一、被告人贺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十二、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已缴纳）；十三、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十四、被告人董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十五、被告人石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十六、被告人何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十七、被告人王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十八、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十九、被告人魏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二十、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二十一、被告人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十二、被告人覃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二十三、被告人梁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十四、被告人曹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二十五、被告人王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二十六、被告人曾某4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二十七、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八、被告人王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十九、被告人王某4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三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十一、被告人贺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三十二、被告人曾某1退出的赃款18000元，被告人梁某1退出的赃款20000元，被告人贺某3退出的赃款30000元，被告人陶某某退出的赃款16000元，被告人周某某退出的赃款33000元，被告人江某某退出的赃款29430.52元，被告人石某某退出的赃款26625.06元，被告人宋某某退出的赃款3000元，被告人赵某某退出的赃款3000元，被告人王某3退出的赃款4000元，依法发还相关被害人；责令被告人贺某3、郭某某、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贺某1、蔡某某、董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黄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王某3、刘某某、王某1、王某4、李某某、贺某2继续退出赃款，发还相关被害人。

　　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郭某某、贺某1、蔡某某、黄某某、刘某某、王某1、贺某2均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二审审理中，上诉人梁月红、王某1申请撤回上诉。

　　上诉人郭某某的上诉理由为：其在2019年9月才担任“组长”，原审判决认定其自2019年8月起就担任“组长”错误；请求二审法院审查组员魏某某骗取被害人张某乙等人166266元的发生时间，若发生于2019年9月其担任“组长”之前，便不应计入其诈骗金额。

　　上诉人蔡某某的上诉理由为：1.其明知公司实施诈骗犯罪还参与其中，且利用了“海阔天空”“鹿港小镇”的微信号实施诈骗，已构成犯罪。但是其并未使用过昵称为“阿清”的微信号，没有和张某丙聊过天，也未对张某丙实施诈骗。2.其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是在公安人员的诱供之下作出的。3.相关同案犯作出的对其不利的供述有可能是故意合谋对其进行陷害。

　　上诉人蔡某某的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为：1.原审判决认定蔡某某诈骗被害人张某丙61547.84元的证据之间存在合理矛盾不能排除，不具有唯一性。从张某丙的陈述来看，她前两次向“阿清”微信号均转账成功，但在第三次转账681元佣金时却被退回，且应“阿清”的要求向“收款方刘皓轩”的二维码转账，故不能排除“阿清”微信号的使用者另有他人。“刘皓轩”的微信号使用者谢某某称其收到过681元，但转给主管了，故蔡某某并未获得该681元，说明蔡某某并不是“阿清”微信号的使用者。2.同案犯曾某4、曾某3、梁某1、梁某2在各自供述中指证“阿清”就是蔡某某使用的微信号，但梁某1在一审庭审核实时却称看见过有人使用过“阿清”的微信号，并未当庭指证“阿清”的微信号使用者就是蔡某某，故应作出对蔡某某有利的解释。因此，指控蔡某某诈骗张某丙的证据不能达到确实、充分，应依法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上诉人黄某某的上诉理由为：检察机关指控其诈骗数额为83333元系基于诈骗提成款25000元推算而来，但该25000元中包含了其向郭某某的20000元借款，故其实际分赃只有5000元，原审判决认定其诈骗吴某乙等人63333元错误。

　　上诉人刘某某的上诉理由为：1.其只是协助刘金萍实施诈骗，作用较小，故不应将所有诈骗金额471236元均认定为其的诈骗金额，且微信聊天群中除了其与刘金萍外，还包括梁某2、梁某1等人。2.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上诉人贺某2的上诉理由为：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是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两个月，而原审法院却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故量刑过重。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相关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其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相互印证，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相关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郭某某所提原判认定其担任组长的时间有误以及魏某某在2019年9月之前诈骗张某乙等人的金额不应计入其犯罪金额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认定郭某某自2019年8月起担任组长有郭某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组员魏某某、黄某某等人的供述以及账户汇款记录等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且魏某某诈骗张某乙的犯罪事实亦是发生于2019年9月之后，郭某某时任组长，故原判将魏某某诈骗被害人张某乙的犯罪金额计入郭某某的犯罪金额并无不当。

　　2.关于蔡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蔡某某未使用“阿清”微信号诈骗被害人张某丙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本案认定蔡某某实施诈骗犯罪的证据不仅有被害人张某丙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账单的证实，还包括上诉人刘某某及原审被告人曾某4、曾某3、梁某1、梁某2等人对“阿清”是蔡某某使用的微信号的指证，蔡某某就涉案犯罪事实亦有过供述，且“阿清”微信头像及账户汇款记录均由其本人签名确认。上述证据能够形成证明锁链，足以证明蔡某某谎称自己是叶文青并使用“阿清”微信号实施涉案诈骗的犯罪事实。

　　3.关于黄某某所提原判未能从提成款25000元中扣减20000元借款存在错误的上诉理由。经查，黄某某在侦查阶段稳定供述其向包含涉案被害人吴某乙在内的两名被害人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并对诈骗金额及提成款数额均予交待。其中，黄某某对25000元提成款中的20000元均供述为系其回国前由“洁哥”以现金方式发放的工资，其将该20000元现金给郭某某并让他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其，该内容得到了郭某某的供述及相关转账记录的印证。黄某某和郭某某在一审庭审前从未提及该20000元系双方间的借款，且黄某某虽在庭审中辩称系借款亦未能提供证据证实，而郭某某在庭审中接受黄某某辩护人就借款问题询问时均使用了“好像”“大概”“怎么说的忘记了”等措词，内容不明确清晰，且与其在庭审前的供述内容及相关书证存在重大矛盾，亦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故黄某某辩解25000元提成款中的20000元为其向郭某某的借款依据不足。

　　4.关于刘某某所提其仅是协助刘金萍实施诈骗，原判将刘某某骗取被害人的所有金额均认定为其犯罪金额存在错误且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刘某某采取在虚假理财微信交流群中聊天以鼓动被害人投资的方式协助刘金萍对被害人吴某甲实施诈骗，属于共同犯罪，故其应对协助刘金萍实施的诈骗金额负责。同时，原审法院在综合考量刘某某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对其所判刑罚是适当的。

　　5.关于贺某2所提原判量刑过重的意见。经查，贺某2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又系累犯，故原判根据其犯罪事实、具有的量刑情节及本案社会危害性对其所判的刑罚并无不当.因此，各上诉人的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郭某某、贺某1、蔡某某、黄某某、刘某某、王某1、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贺某3、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江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王某3、曾某4、王某4、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中上诉人刘某某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上诉人郭某某、蔡某某、黄某某、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贺某3、周某某、谢某某、曾某2、曾某3、梁某1、魏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犯罪数额巨大，上诉人贺某1、王某1及原审被告人曾某1、陶某某、江某某、石某某、李某某有其他严重情节，原审被告人吴某某、董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宋某某、王某3、王某4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上诉人郭某某、贺某1、蔡某某、黄某某、刘某某、王某1、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贺某3、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江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曹某某、王某3、曾某4、王某4、李某某与张志常、黄雄萍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均系共同犯罪；且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上诉人刘某某、王某1、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曾某4、王某3、王某4、李某某均系协助行为。

　　上诉人郭某某、贺某1、黄某某、刘某某、王某1、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贺某3、周某某、谢某某、吴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江某某、董某某、石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魏某某、宋某某、覃某某、梁某2、曾某4、王某3、王某4、李某某均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曹某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谢某某、王某4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原审被告人曹某某有犯罪前科，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案发后，原审被告人贺某3、曾某1、梁某1、陶某某、石某某、王某3、江某某、赵某某、宋某某、周某某等人退出全部或部分赃款，分别予以从轻处罚。

　　综合被告人参与犯罪的时间、金额及从事工作的内容，对上诉人刘某某、贺某1、蔡某某、黄某某、王某1、贺某2及原审被告人周某某、谢某某、曾某1、曾某2、陶某某、曾某3、梁某1、江某某、石某某、梁某2、曹某某、曾某4、李某某等人依法减轻处罚，对上诉人郭某某及原审被告人贺某3、吴某某、魏某某、覃某某、董某某、何某某、王某2、赵某某、宋某某、王某3、王某4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原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审判程序合法。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贺某1、王某1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上诉人贺某1、王某1撤回上诉；

　　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方朝军

　　审判员 陈 斐

　　审判员 樊丽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高华明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fda3ec7d0c16ec16d026&type=1)